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晉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48號、111年度執緩字第1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晉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晉嘉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93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除應自民國111年10月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分期給付被害人劉冠廷達新臺幣（下同）7千元至總金額達11萬6千元（下稱本案賠償金）外，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接受5場次法治教育；原判決於111年11月14日確定。詎受刑人除未依該署通知提出已於112年5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本案賠償金之證明文件外，且於原判決所定之1年6月內，僅參與2次法治教育課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8款所定負擔或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應屬重大，顯見緩刑對其已難收矯治之效，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按受緩刑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

01 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2 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
03 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
04 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
05 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06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再
07 者，刑法第75條之1關於撤銷緩刑宣告，係採用裁量撤銷主
08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11 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
12 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
16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自111年10月起至112年5月
17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分期給付被害人本案賠償金，及自判決
18 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接受5場次法治教育；原判決於111年
19 11月14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即受保護管束人）應於111年
21 10月至113年2月間給付本案賠償金予被害人，並於111年11
22 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接受5場法治教育。

23 (二)就受刑人是否已給付本案賠償金予被害人乙節，聲請人及本
24 院分別於112年12月5日、113年11月1日函請受刑人提出已
25 於111年5月10日前給付款項予被害人之清償證明，前開通知
26 函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13年11月11日送達予受刑人，分
27 別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本
28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受刑人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之清償證
29 明，亦未就是否已為給付提出任何說明，難認受刑人已履行
30 給付本案賠償金予被害人之緩刑條件。

31 (三)另就接受5場法治教育乙節，受刑人經臺北地檢署觀護人約

01 談，卻僅參與112年7月14日、完成2次法治教育等情，有臺
02 北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緩刑／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表及簽
03 到單等件附卷可參。受刑人雖於113年11月14日具狀陳稱因
04 祖父過世，須參與喪儀致其無法接受法治教育云云；惟觀諸
05 受刑人提出之訃文，其祖父於113年2月24日過世，同年3月
06 13日舉行告別式，於此期間並無法治教育課程，顯見縱有喪
07 儀，亦不影響受刑人參與法治教育課程；況原判決所定之緩
08 刑條件係受刑人須於原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接受5場法
09 治教育，顯已預留充足期間供受刑人妥適安排規劃接受法治
10 教育之時程；是受刑人前詞所陳，不足為採。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於原判決所定期間
12 給付本案賠償金予被害人，並接受法治教育，卻無正當理由
13 未依規定履行，亦未完成原判決所命之法治教育，屢經聲請
14 人通知、告誡後，依舊怠於為之，足認受刑人實無意願履行
15 緩刑負擔之意，顯見所宣告之緩刑尚難矯正受刑人之惡習，
16 受刑人並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警惕，無從再預期受刑
17 人將會遵守相關法令誡命。是本件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3款、第5款所定之負擔且情節重大之情，當有執
19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0 規定，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自應准
21 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楊雅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